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程

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 2 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:10

地點：圖書館 6 樓會議廳

會議主持人：薛富盛主任委員(梁振儒副主任委員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紀錄：蕭有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111 年 10 月 12 日起公告於教務處招生資訊網，供考生自行下載。
- 二、招生組於近期辦理以下招生宣傳工作：
 - (一)於 10 月中旬寄發招生海報到各大學系所、補習班、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傳。
 - (二)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進行全國各地廣播電台招生訊息播放。
- 三、本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考生網路報名，共計 9,350 名考生繳交報名費(含重複繳費 5 名，誤繳 1 名)。經招生系所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結果，有 9 位考生未符合應考資格，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9,335 名(111 學年度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7,312 名，增加 27.7%)。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一(p.3)。
- 四、本次招生考試訂於 112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五)辦理筆試測驗，中部考區考生人數共 4,939 人，試場設於本校綜合大樓及明德高中；北部考區考生人數共 4,396 人，試場設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。
- 五、配合防疫措施放寬，本考試不實施試場降載，筆試當天參考學測未設置量測體溫篩選站，惟考生仍須出示准考證始能進出考區大樓，並禁止陪考人員進入考區大樓或校園。
- 六、本次考試之閱卷時間為：
 - 112.02.13(一) 10:00~20:00
 - 112.02.14(二)~02.16(四) 8:30~20:00
 - 112.02.17(五) 8:30~17:00
- 七、閱卷期間提供委員午、晚餐便當，請閱卷老師於閱卷當日上午 10:30 或下午 16:00 前向工作人員登記(校內分機 844)。另請各單位提醒閱卷委員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。
- 八、請辦理審查的系所，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繳交考生審查成績到招生組；請辦理面試的系所於 2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前公告考生個人的面試時間，依簡章所訂定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，並於 3 月 13 日上午 9: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，申請考場服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考試計有 6 位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，申請服務項目如下：

| 報考系所 | 申請服務項目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律學系 | 提前入座、延長 20 分鐘、放大試題、FHD 電腦、自備擴視機 | 雙眼先天性黃斑部病變(雙眼弱視) 附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土木工程學系 甲組 | 延長 20 分鐘 | 右臂神經叢損傷(右上肢乏力，寫字慢) 附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 |
| 土木工程學系 戊組 | 延長 20 分鐘、大桌面 | 腦性麻痺(寫字慢、說話困難) 附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 |
| 財務金融學系 | 提前入座、延長 20 分鐘、放大試題、自備放大鏡 | 右眼無光感、左眼矯正視力 0.2 附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 |
| 機械工程學系 甲丁組 | 延長 20 分鐘 |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附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 |
| 機械工程學系 丙組 | 延長 20 分鐘、放大試題、獨立考場(易發出怪聲) | 注意力缺失過動、自閉類群障礙、妥瑞症 附身心障礙證明、醫院診斷證明 |

二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申請延長各考科筆試時間者，每節至多延長 20 分鐘。

決議：同意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案；延長考試時間以每節延長 20 分鐘為限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審定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費收支預算表(草案)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，經費預算表(草案)如附件二(p.9)。

二、學院作業費以每學院 15,000 元為基數，學院下設置一學系(所)者，另加 1,000 元。系所作業費以每單位 4,000 元為基數，另加每位考生多 20 元編列。系所作業費應實報實銷，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。各學院、系所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三(p.11)。

三、各系所之面試及審查作業費，以報名費之 40% 編列，並以實際進入審查面試人數為準，且至多以招生名額 3 倍編列。面試及審查作業費將於確定參加面試人數後，另通知相關系所報支。

四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四(p.14)。

五、請各單位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；各學院、系所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0:25。